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1包：系统升级改造

合 同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邮政编码：100053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邮政编码：100012

法定代表人：仲恺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01 包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33012-XM001）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系统升级改造”提供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系统升级改造。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

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项目期限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系统升级改造提供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项目内容包括:

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业务应用、技术支撑、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建设等,以及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配套软硬件采购和集成工作,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附件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打造功能完善、智能高效的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全面深化综合执法办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

2.项目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

(1) 项目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8个月。维保期限: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内容的建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6) 项目整体试运行不少于 6 个月，按照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和整改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项目售后及培训

(1) 维保期限：项目维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整体工程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若软硬件原厂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原厂商规定为准。

(2) 运维要求：乙方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和每周 7*24 小时的远程运维服务管理支持；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65*24*0.1\%$ ）。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小组，由现场（运维主管、现场值守服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后台（二线支持）两部分构成，人员数量及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门指导、培训及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应当派驻具备相应运维管理能力的工程师。

合同履行期内和维保期内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乙方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乙方同时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远程运维服务管理支持，提供多种即时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如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如果远程无法解决，乙方需增派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提供服务。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等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人数安排维保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的驻场值班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

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在维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10 分钟），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如 1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1 小时则甲方扣除已累计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0.5%，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1.5%。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10 分钟），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甲方扣除已累计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0.4%，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1.2%。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10 分钟），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甲方已累计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0.3%，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9%。

(5) 维保人员：乙方需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人数、人员安排维保人员提供于甲方现场的驻场值守服务。

(6) 在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

(7) 维保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4.履约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涉及的软硬件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售后维护等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相应的环境或者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件系统测试，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2)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

(3) 甲方收到乙方的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需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初步验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但有整改意见的，乙方根据初步验收结果要求在双方协商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项目初验合格后，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需记录故障现象，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5)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双方协商的整改时限的时间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系统试运行通过的条件为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 6 个月以上并且取

得主要用户单位书面意见，如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终止，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试运行通过。

(7) 试运行通过后的 10 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如系统竣工验收第一次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再次书面提请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如系统安装和管理手册、系统使用和维修说明书、第三方软件授权书、系统管理员权限、调试验收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柒佰伍拾捌万 元整（小写：¥7,580,0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市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5%（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 元整）。

(2) 甲方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待市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 (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3) 项目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且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 甲方待市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4) 项目两年免费维保服务期后,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甲方待市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3.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 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1F13763D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 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 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91110000101137049C

开户账号: 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设计方案，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 (5) 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 (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乙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要求如期完成项目。

(1) 乙方负责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2) 乙方负责项目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以及整个系统的应用软件编程、安装调试、初验，系统软件、硬件的系统集成、测评、试运行、竣工、维护。

(3) 乙方负责设计、开发的应用系统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 22240-2020）第二级要求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好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避免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予以完善，直至通过测评。

(4) 乙方开发的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库结构、数据资源、数据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保证数据汇通汇聚工作开展。

(5) 乙方负责设计与甲方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以实现业务协同。

(6) 乙方负责制订完整、周密、科学的系统迁移方案，确保新开发系统与现有系统顺利切换，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完整性，保证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7) 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应用开发软件等乙方原因致使系统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无法满足试运行要求，或无法如期进入试运行，乙方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8) 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培训时，由乙方根据培训人数提供相应数量教材。

(9) 乙方承诺不利用开发本系统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同时，乙方应加强对为甲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等而失效。

(10) 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乙方须保证所有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见附件 1，下同）均为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且均为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管理、开发、实施等工作人员，其中需求调研、开发等环节在甲方现场驻场的人员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如乙方确需对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详细说明拟调整人员姓名、职位、调整原因、拟替换人员的详细简历、资质证明以及与拟调整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分析。乙方经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人员的调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年度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总项目团队人数的 1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本项目,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把控,全程参与项目过程中召开的各类会议,不得无故缺席。项目经理如确有合理理由缺席会议,不得缺席项目监理会等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总次数 10%以上的会议。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项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4) 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乙方有义务按照本项目监理单位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内容给任意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2.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4.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6.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永久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设计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所有源代码、部署程序、项目验收文档、各类技术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本合同不构成甲乙双方各自在合同签订之前原有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和许可。

2.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对其销售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5.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3.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 0.1%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等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或未提供交付成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需要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7.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

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的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另一方有权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范围”确定的有效部分外，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

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均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宋晔

2025年8月26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

2025年8月26日